

论证据学的学科定位

裴苍龄

内容提要:神示证据制度后,西方国家选择的基本证据制度就是法定证据制度。法定证据制度的本质就是法律制约证据,这就是历代立法中犯下的最大错误。这一错误颠倒了意识和存在的关系、践踏了证据的客观属性、把证据问题人为地变成了法律问题。证据学研究证据及其规律,而证据及其规律都是事实问题,不是法律问题;证据学研究证明及其规则,而证明及其规则都是认识问题,也不是法律问题。由此来看,证据学根本不是法学。证据学是着重从实质层面研究证明的学问。逻辑学是从形式层面研究证明的学问,被称为“形式逻辑”。证据学就应称为“实质逻辑”。“实质逻辑”就是证据学的学科定位。

关键词:法定证据 形式逻辑 实质逻辑

裴苍龄,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学科定位是指一门学科在整个学科体系中所处的位置。证据学的学科定位问题是一个从来没有人专门研究过的重大问题。之所以重大,是因为它牵连着证据学的本质、证据学学科体系的创建、证据学的基本理论和证据学作用的发挥。因此,对于证据学的学科定位问题,应当作认真的研究。

一 法律制约证据是历代立法中的最大错误

法律制约证据就是由法决定证据,也就是法定证据。中世纪的欧洲盛行“诉讼证据效力应由法律预先加以规定的理论”,这就是法律制约证据的理论。“依据这种理论,每一证据都曾具有法律所预定的分量、意义……无论法院和侦查机关都无权按照自己的理解评定证据”^{〔1〕}就是在这样的理论指导下产生了法定证据制度。在法定证据制度下,

〔1〕 [苏]安·扬·维辛斯基著:《苏维埃法律上的诉讼证据理论》,王之相译,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1页。

法律预先规定什么样的证据为完全证据,什么样的证据为不完全证据。在不完全证据中又根据不完全的程度,区分为 1/2 证据、1/4 证据、1/8 证据,并规定几个不完全证据合在一起可以构成一个完全证据。比如,两个 1/2 证据相加或一个 1/2 证据再加两个 1/4 证据,均能构成一个完全证据。但若两个 1/4 证据相加或一个 1/4 证据再加两个 1/8 证据,均只能构成半个证据。这就是中世纪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定证据制度。从这些内容看,中世纪法定证据制度下,证据法同证据的关系就是一种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这种制约是很严格的。所谓法定证据制度,就是法律制约证据的制度。在法定证据制度下,法官只能执行法律对证据的规定,没有自由判断和取舍的余地。正如美国学者梅里曼所说,法定证据制度下的法官只是“立法者所设计和建造的机器的操作者”。〔2〕

神示证据制度之后,大陆法系国家选择了法定证据制度,英美法系国家选择了什么样的证据制度呢?英美法系国家法律上并没有规定法定证据制度,但他们选择的仍然是用法律制约证据的制度,只不过这种制约是通过不同途径实现的。首先,英美法系国家确立了一系列形式证据规则。形式证据规则也叫排除规则,其作用就是排除证据。1914 年,由美国确立了证据排除规则,使证据法的排除作用达到了极致。排除证据就是对证据最大的制约。美国学者赛耶曾讲:证据法的核心,实质上是一系列基于政策而形成的否定性的“调整型和排除型的法则”。〔3〕英国学者史蒂芬也认为:证据法的核心无非是“一套以政策为依据的管制性和排除性的箴言”。〔4〕美国学者所讲的,否定性的“调整型和排除型的法则”和英国学者所讲的“管制性和排除性的箴言”指的都是形式证据规则对证据的制约作用。两位学者均指明,形式证据规则并不是客观规律的反映,而是由立法者“以政策为依据”制定出来的。由此来看,英美法系国家确立一系列形式证据规则的真正目的就是用法律制约证据。其次,英美法系国家规定了证据的可采性。美国有学者曾讲:“在美国诉讼程序中,有关证据可采性的规则称为证据法。”〔5〕从这一论述可以看出,证据可采性在美国有多么重要。可采性指证据必须为法律所容许,方可用以证明案件的待证事实。“法庭采纳的证据必须具有关联性,但有关联的证据不一定都具有可采性”。〔6〕从司法实践看,不少具有关联性的证据因不具有可采性而被排除。关联性是证据自身的因素,可采性则是法律规范。可见,可采性的作用也是通过法律制约证据。最后,在英美法系国家证据制度中存在证据问题全盘法律化问题。全盘法律化包括证据法律化、事实法律化、真实法律化、证明标准法律化。证据法律化的标志是虚构了“法律证据”,即给证据外加了法律性。事实法律化的标志是虚构了“法律事实”。真实法律化的标志是虚构了“法律真实”。证明标准法律化的标志是虚构了“法律标准”,即虚构了盖然性标准。为什么说是虚构呢?因为,法律证据既不是客观外界的证据,也不是人对客观外界证据的反映;法律

〔2〕 转引自何家弘主编:《证据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0 页。

〔3〕 转引自何家弘主编:《证据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1 页。

〔4〕 沈明达著:《英美证据法》,中信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 页。

〔5〕 [美]杰弗里·C.哈泽德、米歇尔·塔鲁伊著:《美国民事诉讼程序导论》,张茂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37 页。

〔6〕 法学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46 页。

事实既不是客观外界的事实,也不是人对客观外界事实的反映;法律真实既不是客观外界的真实,也不是人对客观外界真实的反映;法律标准既不是客观外界的标准,也不是人对客观外界标准的反映。这足以说明,这几个概念都是虚构的。应当明确,证据、事实、真实、标准,从本原讲,指的都是事实,而事实是客观的、外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由此来看,提出“法律证据”、“法律事实”、“法律真实”、“法律标准”的目的仍然在于通过法律化制约证据。上面的论述说明,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法同证据的基本关系也是一种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所谓制约证据就是法定证据。因此,神示证据制度后,英美法系国家选择的证据制度就其本质讲,仍然是法定证据,只不过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律上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加之英美法系证据制度中也采用自由心证原则,故可称为潜在法定证据和自由心证相结合的制度。

中世纪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定证据制度和英美法系国家的潜在法定证据和自由心证相结合的制度下,证据法和证据的关系都是一种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1791年,法国制宪会议发布训令,宣告了法定证据制度的灭亡和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诞生。此后,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也相继废除了法定证据制度,确立了自由心证证据制度。自由心证的真正价值就在于,它突破了法定证据的局限,也即突破了法律制约证据的局限,容许法官根据证据本身的规律,自由判断证据,决定取舍。按理说,自由心证与法律制约证据是不相容的。因此,在自由心证证据制度下,不应该出现法律制约证据的情况。然而,大陆法系国家创建自由心证证据制度的工作过于简单,除了制宪会议发布训令,正式宣布法官有根据自己的心证做出判决的义务外,别无建树。这使“自由心证”的价值未能彻底实现。自由心证的价值就是反对法定证据,也即反对法律制约证据。这一价值的实现不彻底,就在自由心证证据制度内部形成了一道裂缝。长期以来,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就是沿着这道裂缝一步步向英美法系潜在的法定证据制度靠拢。首先,大陆法系国家规定了证据能力,并很快成为证据法的核心。我国有学者曾讲:“证据能力是一个法律问题。法律在这方面的规定便为诉讼中对证据证明力的认定确定了范围。不具备证据能力的材料在诉讼上根本不被视为证据,自然也就不会产生证明力的判断问题。”〔7〕可见,大陆法系的证据能力同英美法系的证据可采性本质是一样的,其作用都是制约证据。其次,大陆法系国家证据制度中逐步采纳了英美法系的形式证据规则。正如有学者所说:时至今日,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证据制度中,“都有证据规则的限制,只是限制程度的大小存在差别而已,而且其中大部分规则各国是相同的”。〔8〕如前所述,形式证据规则的基本作用也是制约证据。最后,大陆法系国家证据制度中也出现了证据问题全盘法律化的局面。法律化的作用还是制约证据。以上三点说明,大陆法系国家在自由心证证据制度下,又发展了新的、潜在的现代法定证据制度。可以说,大陆法系国家的证据制度是自由心证和新的、潜在的现代法定证据相结合的制度。我国有学者就曾指出:“作为对法定证据制度的

〔7〕 汪建成、孙远:《自由心证新论——自由心证之自由与不自由》,载《证据学论坛》(第一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第335页。

〔8〕 刘善春、毕玉谦、郑旭著:《诉讼证据规则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9页。

否定,大陆法系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并非没有任何证据规则;相反,经过长期的发展,这类规则已相当完备……从这个角度来看,大陆法系的证据制度,已不是纯粹意义上的‘自由心证主义’了。”^[9]还有学者指出:“自由心证制度发展到今天……绝大多数的国家都规定了现代意义上的法定证据制度。”^[10]以上论述说明,在神示证据制度之后,西方国家选择的基本证据制度就是法定证据制度。这有三种情况:一是大陆法系的法定证据制度;二是英美法系潜在法定证据和自由心证相结合的制度;三是大陆法系自由心证和新的、潜在的现代法定证据相结合的制度。三种情况尽管有一定的区别,但都有法律对证据的制约,而法律制约证据就是历代立法中犯下的最大错误。

第一,法律制约证据颠倒了意识和存在的关系。法律制约证据就是由法决定证据。这就在法与证据之间确立了一种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即法是决定者,证据是被决定者。应当明确,这是一种不正常的关系。法是统治阶级主观意识的体现,它的文字所包含的是立法者的意识。因此,法在本质上属于意识范畴。证据问题本质上是事实问题。证据有三种:物证、书证、人证。物证是由物获得的事实。由物能获得两种事实:一是物中存在的事实;二是物所体现的事实。这两种事实只要与案件或其他待证事实相关联就成为证据,这就是物证。书证是指证书存在的事实和证书记载的事实,前者构成书证的形式证据力,后者构成书证的实质证据力。人证首先指人的陈述,但陈述并不是证据而是证明,被陈述证明的事实才能构成证据。因此,人证含有两义:一指人做出的证明(指陈述);二指人通过证明提出的证据(指被人陈述的真实事实)。从这个论述可以看出,无论是物证、书证,还是人证中的证据,都是事实。事实是客观外界的存在,它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属性。这就是证据的客观性。证据是客观的,属于存在范畴。法只是立法者们主观意识的体现,属于意识范畴。法律制约证据就是由法决定证据,其实质就是意识决定存在。这就把意识和存在的关系搞颠倒了。正是这种颠倒造成了西方国家的司法形式主义。美国学者坎布利尼认为,对抗制程序结构、陪审团制度以及证据规则已经导致了有害无益的司法形式主义。司法形式主义使社会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它使个案产生了非正义,使法律失去了尊严,使正义遭到了损害,使诉讼产生了不必要的耗费和迟延,同时还使人类的智慧发展受到了阻碍。^[11]这一论述提出司法形式的概念是准确的,指出司法形式的危害也是正确的。司法形式主义产生的根源就在于,法与证据之间意识和存在的关系被颠倒了。诚然,法具有制约作用。但它制约人、制约人的行为、制约司法程序、制约司法制度,却不能制约证据。历来的立法者都把证据和一切证据问题,均列在法律制约的范围之中。这是一项历史性的错误。法同证据的关系只是一种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因此,法只能反映证据,不能制约证据,也即不能法定证据。反映证据与制约证据是有根本区别的:反映是法跟证据走,制约是强制证据跟法走。法跟证据走就是好法、正义的法、科学的

[9] 江伟、吴泽勇:《证据若干基本问题的法哲学分析》,载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诉讼法学精萃》(2003 年卷),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36 页。

[10] 赵成泽、黄金波:《自由心证是程序公正的终点站——关于自由心证问题研究的理念式大纲》,载《证据学论坛》(第六卷),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37 页。

[11] 参见何家弘主编:《证据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2-33 页。

法。反之,强制证据跟法走就是不正义、就是反科学、就是错误的法。可见,法律制约证据颠倒意识和存在的关系是完全错误的。诚然,法与证据之间除了有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外,还有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但不是法决定证据,而是证据决定法。一项事实只要具有了客观性和关联性,它就具备了证据的资格。法只能准确反映证据本身的资格。如果反映的不准确,法就要修改;如果法律上另定一套资格强加于证据,这样的法就必须废除。这就是存在决定意识的铁律。这条铁律人不能逾越,法也不能逾越。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定证据制度为什么会灭亡?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它在证据自身的效力之外,另定了一套证据效力,因而越过了存在决定意识这条铁律的红线。法定证据制度正是逾越了这条铁律的红线,才注定了它灭亡的命运。

第二,法律制约证据践踏了证据的客观属性,破坏了证据、破坏了证据的效力。证据最可宝贵之处就在于,它有两重属性:一为客观性,二为关联性。客观性是指证据客观外在、惟真惟实、可凭可信,既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也不以法律规定为转移。关联性是指证据与待证事实相关联,这种关联也是客观的、外在的,既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也不以法律规定为转移。然而,法律制约证据就把证据的客观属性破坏了。具体来说,大陆法系的法定证据制度把证据的效力破坏了;英美法系潜在的法定证据制度和大陆法系自由心证证据制度下发展起来的新的、潜在的、现代法定证据制度又否定了部分证据的证据资格,也就是封杀了部分证据。封杀证据的后果就是刑事案件错案率飙升,致使大批有罪的人逃脱了法网。西方有学者认为,封杀证据是为了维护宪法的尊严、保护人权、惩罚犯错误的警察,一句话,为了维护正义。这样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封杀证据就是封杀事实、封杀真实。事实被封杀、真实被封杀就是颠倒黑白。在黑白被颠倒的情况下哪有正义?哪有宪法尊严?所谓惩罚犯错误的警察,也不过是隔靴搔痒,一点作用都没有。至于保护人权似乎保过了头。封杀证据的后果就是放纵罪犯,这不是保护人权,而是保护淫权。所谓淫权就是不正当的权利。犯罪人权利再多,也没有逃脱法网的权利。因此,封杀证据,放纵罪犯是完全错误的。然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克拉克针对放纵罪犯的批评反驳说:“为了维护司法的尊严重要性的考虑,如果有必要让一个罪犯自由就应当让他自由。这是法律让他自由的。”^[12]这里所说的“让一个罪犯自由”就是放纵罪犯,就是让犯罪人逃脱法网。这位大法官的观点是,“如果有必要”就应当让犯罪人逃脱法网,认为这样做是“为了维护司法的尊严”。这样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让犯罪人逃脱法网天理不容,难道“司法的尊严”反倒能容吗?

第三,法律制约证据把证据问题人为变成了法律问题。大陆法系的法定证据制度制约证据的效力。英美法系潜在法定证据和自由心证相结合的制度、大陆法系自由心证和新的、潜在的现代法定证据相结合的制度又制约证据资格。这就在法与证据之间人为制造了一层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正是这种人为制造的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把证据问题变成了法律问题。证据既要受法律制约,证据问题当然成了法律问题。只不过证据问题变

[12] 转引自杨宇冠:《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价值》(《政法论坛》2002年第3期),载法苑精萃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诉讼法学精萃》(2003年卷),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年版,第593页。

成法律问题,仅是一种假象,因为,法与证据之间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并无客观上的根据,而是人为制造的。除了制约证据效力和证据资格外,西方学者还给证据人为添加了一重属性,这就是合法性或称法律性。这样一来,证据的两重属性就变成了三重属性,即客观性、关联性、法律性。证据的法律性也是把证据问题变成法律问题的重要因素。但是,法律性同客观性是相冲突的。实际情况是:“法律性”起作用,就会践踏客观性;反之,客观性真正发挥出来,也会把“法律性”排斥在外。同一种事物内部,难道能出现两种互不相容的属性吗?这是绝对不可能的。这种情况充分说明,“法律性”不是证据自身的属性,而是外来因素,是由人强加给证据的。因此,“法律性”把证据问题变成法律问题,也是一种假象。此外,西方还有证据问题全盘法律化问题。全盘法律化涉及面很广。比如,“法律证据”的概念把证据变成了法律问题;“法律事实”的概念把事实变成了法律问题;“法律真实”的概念把真实变成了法律问题;“法律标准”的概念把标准变成了法律问题。由此来看,法律化也是把证据问题人为变成法律问题的重要因素。全盘法律化甚至把一切与证据有关的活动,诸如勘验、鉴定、询问、讯问等也都变成了法律问题。证据问题全盘法律化犹如一张用法编织的大网,笼罩着一切证据问题,致使证据问题上无处不法处处法。证据问题全盘法律化并无客观基础,而是人为制造的。法律化既是人为制造的,就必然是一种假象。真象都产生于事物本身,是由事物本身的属性或规律引发的。假象因与事物的本质不符,迟早是会败露的。

以上就是法律制约证据造成的重大错误,包括颠倒了意识和存在的关系、破坏了证据的客观属性、把证据问题变成了法律问题。这些错误极大地升高了刑事案件的错判率。特别是把证据问题变成法律问题,除了促使刑事案件错判率飙升外,还引发了更深层的问题。这些问题必须研究清楚。

二 证据学不是法学

把证据问题变成法律问题引发的更深层问题就是把证据学变成了法学,并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证据学的发展。证据问题本是一个最普遍、最广泛的问题,人类的一切认识活动,包括科学研究活动、经济活动、政治活动、国家的行政管理活动均使用证据。就是每个人的个人生活中也经常会碰到证据问题。然而时至今日,能把证据问题敲明叫响的主要是司法活动。应该说,这是一种不正常的情况。证据学就是在这种不正常的情况下产生的,即它生于司法环境、长于司法环境。这使证据学具有了很大的局限性。加之司法活动中的证据受到了法的严厉制约,因而变成了法律问题,这又使证据学从诞生的时候起就打上了法学印记。证据学打上法学印记的标志是,中外学术中很早就产生了“证据法学”的概念。1989年,笔者出版第一本专著时也使用了这一概念,将书名定为《证据法学新论》。当时并未想到用这样的书名会有什么问题。2002年,笔者出版第二本专著时,初步考虑到“证据法学”的名称容易助长证据问题法律化的倾向,故又恢复了“证据学”的名称,将书名定为《新证据学论纲》。经过进一步研究,笔者终于认识到,20多年前我使用“证据法学”的概念是完全错误的。因为,证据学根本不是法学。

一方面,证据学研究证据及其规律,而证据及其规律都是事实问题,不是法律问题。证据本身就是事实,证据规律自然也是事实的规律。运用证据要解决的还是案件事实和有关事实。因此,证据问题是地地道道的事实问题。事实问题同法律问题是区别的。英国学者曾讲,“事实与法律”是“法律研究中经常需要加以区分的问题”。他认为“法律问题涉及的是法律制度中某些规则的存在、正确阐述和正确使用等问题;而事实问题所涉及的则是某些通过感官、证据或据以进行的推理而可认知的事物的存在、性质和状态等问题”。英国学者明确指出,事实问题是通过感官、证据或推理解决的问题,是事物的存在、性质和状态等问题,是很准确的。无论是感官、证据或推理,还是事物的存在、性质和状态,这一切统统与法律无关。这些论述足以说明,事实问题不是法律问题。这位学者进一步从实践方面作了区分。他说:“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的最主要的而且具有实际意义的区别是:法律问题是法院或法官在考虑了从权威性的法律渊源中提出的规范,并听取了法庭辩论之后决定的;而事实问题则是由陪审团来决定的。”^[13]英国学者指出,事实问题由陪审团决定也具有说服力。因为,陪审团由普通民众组成,他们并不懂法律。法庭不会把法律问题交陪审团决定,因为,法律问题必须由精通法律的人根据法律来决定。可见,把事实问题交由陪审团决定,就说明事实问题不是法律问题。事实与法律的区别在审判程序中也有体现。一起刑事案件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的审理有两种情况:一为法律审,二为事实审。所谓法律审就是审查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所谓事实审就是审查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有无错误。法律审解决的是法律问题,事实审解决的就是事实问题,也即证据问题。审判机关的判决出现错误一般也有两种情况:一是认定事实错误,二是适用法律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当然是法律问题,而认定事实错误则是事实问题。这些情况均说明,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是根本区别的。法国学者罗伯斯比尔曾作过这样的论述:“在法律复杂的地方,应用法律较为困难;但是判定事实是否存在困难是与这点无关的……无论你们如何增加法律、法典、决议……像是否有过买卖,你是不是买主这样一些事实问题,是不会因此而变得较为复杂的。”^[14]这位学者讲得更明确。他指出,“判定事实是否存在困难”与法律无关。因为,无论“如何增加法律、法典、决议”,都不会改变客观外界的事实。这一论述更明确地说明,事实问题不是法律问题。

另一方面,证据学研究证明及其规则,而证明及其规则都是认识问题,也不是法律问题。认识中的问题一是建立认识的基础;二是寻求思想的指南,即根据事实,正确确定认识发展的方向;三是根据已知事实,推断案件中的未知事实。这种推断有时要借助推理,即由论据之真经过推理确认论题之真;四是进行科学验证,即由事实验证被告人陈述的真实性。这一切均与法律无关。认识最根本的规则就是,认识必须忠实于事实真象。法律上如果对认识问题作规定,就只能指导司法人员严格遵守认识的规则。比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1条就规定:“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人民检察院起诉书、人民法院判决

[13] [英]戴维·M·沃克著:《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组织翻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325、520页。

[14] [法]罗伯斯比尔著:《革命法制和审判》,赵涵舆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25-26页。

书,必须忠实于事实真相”。英美法系的证据法,设立众多证据规则,其实质就是制约证据、制约证明,就是想人为地把证据和证明都变成法律问题。这种作法历来就受到学者们的严厉批评。有学者指出:“边沁反对技术制度的过分复杂和故弄玄虚……边沁也抨击所有的证据排除规则,他认为证据法应采取‘不排除原则’。”边沁“主张废除所有的形式证据规则,回到以日常生活经验和普通理智推理为根据的自由证明的‘自然’体制中去”。^[15]从这些介绍可以看出,边沁反对一切形式证据规则,反对技术制度的过分复杂和故弄玄虚,反对排除证据,其实质就是反对法律制约证据和证明活动。边沁主张回到以日常生活经验和普通理智推理为根据的自由证明的“自然”体制中去的基本含义,也是要排除法律的干扰。所谓自由证明的“自然”体制就是不受法律干扰的体制。可见,边沁并没有把认识问题看作法律问题。在边沁看来,证明及其规则均与法律无关。贝卡利亚曾讲:“如果说寻找证据需要精明干练,作出结论必须明白准确的话,那么,在根据结论作出裁判时,只要求朴实的良知。”^[16]所谓只要求朴实的良知,就是要排除其他一切干扰,包括法律的干扰。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讲得更明确,他认为事实的认定完全是一个一般的认识问题,是每一个受过普通教育的人都能做的事。^[17]既是一般的认识问题,是每一个受过普通教育的人都能做的事,就说明事实的认定与法律无关,也即认识问题与法律无关。我国也有学者曾讲:“证据证明力的判断这个事实领域的问题构成了司法过程中的法律不入(入)之地。可以说,自由是证据证明力判断活动中的客观规律。”^[18]这里的“法律不入之地”就是法律不能介入,其含义是:认识问题不受法律制约。所谓自由是“判断活动中的客观规律”,也表明证据力的判断不受法律制约。

以上就是证据学研究的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即证明及其规则只是证据及其规律的反映。因此,证据学研究的重点还是证据及其规律。有些学者认为,证据学也研究证据法,甚至认为,证据法是证据学最重要的研究对象。这是值得商榷的。目前西方所谓的证据法,是把法和证据的关系搞颠倒了,因而是科学的。真正的证据法与证据的关系同证据学一样,都是反映与被反映、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即法反映证据,证据决定法。因此,真正的证据法同证据学的关系只是一种适用与被适用的关系,也就是证据立法中适用证据学的某些原理、某些原则和某些规则而已。证据法中适用证据学的原理、原则和规则,适用得对不对,证据学会做出研究。但是,这种研究不是以证据法为对象,而是研究证据法是否准确反映了对象。因此,证据学中研究证据法本质上还是研究事实问题。证据学是一门普遍适用的学科,不仅适用于一切研究工作,也适用于一切实践活动。有学者指出,英国著名证据学家特温宁研究证明过程,“充分展现了他擅长的跨学科的研究范式,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知识在其中融会贯通”。2003年,他在参

[15] 宋英辉、汤维建主编:《证据法学研究述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2页、第31-32页。

[16] [法]贝卡利亚著:《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页。

[17] 参见汪建成、孙远:《自由心证新论——自由心证之自由与不自由》,载《证据学论坛》(第一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第344页。

[18] 汪建成、孙远:《自由心证新论——自由心证之自由与不自由》,载《证据学论坛》(第一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0年版,第343页。

与主编的《历史和法律中的证据和推理》中,“对理性证明的逻辑进行了跨学科的挑战,把评估证据的原则和标准扩展到历史、经济、政治领域”。^[19]这说明,英国学者已将证据原则和标准适用于历史、经济、政治领域,但他并没有把历史、经济、政治变成证据学的研究对象。同样的道理,证据法中适用证据学的原理、原则和规则,也不会因此把证据法变成证据学的研究对象。从另一方面讲,证据法中并非只适用证据学的理论,也会适用哲学、某些自然科学的理论和逻辑学的理论。有学者指出:“对历史上已经时过境迁的事情的某种判断,人们只能搜集历史上已经过去的时间所留下的‘遗迹’,对之进行分析综合,逻辑加工,才能在一定程度上揭露出历史的本来面目,对某种判断的真伪作出正确的评价。这种研究对于地质学、考古学、古生物学、古人类学、天体演化和宇宙学等学科,对于侦查破案、法医验尸、法庭判罪等活动是有决定意义的。”^[20]这里所说的“逻辑加工”指的就是运用逻辑分析方法、适用推理和逻辑证明等。这位学者明确指出,适用逻辑学对一切历史性科学和侦查破案、法医验尸、法庭判罪等活动是有决定意义的,但他并没有把一切历史性科学和侦查破案、法医验尸、法庭判罪等活动都看作逻辑学的研究对象。苏联资深法学教授库德里亚夫采夫讲得更明确,他说:“逻辑学对法学、特别是对于定罪的意义是不容置疑的。大概社会生活的任何领域都不会像在法学领域那样,由于违背逻辑规律,造成不正确的推理,导致不正确的结论而引起如此巨大的危害。推理的逻辑性,在侦查和审理案件时严格遵守正确的思维规律——对于每一个法律工作者是基本的不可缺少的要求。”^[21]这一论述明确指出,无论是法学、法律还是司法实践,如果违背逻辑规律,就会导致不正确的结论而引起巨大的危害。因此,侦查和审理案件,都必须严格遵守正确的思维规律。这些论述说明,法学、法律和司法实践中都适用逻辑学,而逻辑学并没有把法学、法律和司法实践都作为研究对象。

证据法不是证据学的研究对象。证据学的基本对象就是证据及其规律,并在证据及其规律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证明及其规则。尽管如此,证据学研究的重点还是事实及其规律问题。事实问题是人世间最普遍的问题。无论什么单位、无论什么学科、无论什么职业,人人都会碰到这个问题。就是每个人日常生活中,也会碰到这个问题。这个问题可谓无处不在。这样普遍的问题即使构成刑事案件,那也只是处所不同,其本质不会有任何变化。事实存在或发生在客观外界,因而属于存在范畴。事实有两大属性:一为客观性,二为关联性。客观性的可贵之处在于它真实、可靠,且不可改变。人不能改变它,法律也不能改变它。因为,事实一经改变,真实就不存在了,事实就不再是事实了。关联性的可贵之处在于,它可以使事实发挥出认识的基础、思想的指南、证明的根据、检验的标准这样四大功能。关联性也是客观的、不可改变的:人不能改变它,法律也不能改变它。因为,关联性一经改变,事实的四大功能就会化为乌有。由此来看,事实及其规律均不受任何制约,自然也不受法律制约。西方国家法律制约证据,实质上就是制约事实。如前所述,法律制

[19] 何家弘主编:《证据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7页。

[20] 刘元亮等编著:《科学认识论与方法论》,清华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18页。

[21] [苏]B. H. 库德里亚夫采夫著:《定罪通论》,李益前译,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版,第59页。

约事实就会逾越“存在决定意识”这条铁律的红线。这样的法律迟早是会被废弃的。认识属于意识范畴。认识也有两大属性：一为主观性，二为派生性。主观性是指认识是由人的大脑机能产生的，它不是客观存在，而是大脑中形成的观念形态。派生性是指认识由事实产生、受事实制约、被事实决定，即认识是由事实派生出来的。认识中，无论是大脑机能还是事实的作用，均不受外力制约，也不受法律制约。因为，任何制约均会影响认识的正确性。认识的总原则是：意识反映存在，存在决定意识。这两条原则是认识必须遵循的。此外，认识还要遵循一系列规则。比如，事实构成认识基础的规则、事实构成思想指南的规则、事实构成证明根据的规则、事实构成检验标准的规则。证明中，还要遵循经验规则、推理规则和整体上的逻辑证明规则。这些原则和规则均与法律无关。

证据学的研究对象不是法律问题，因此，证据学不可能成为法学。证据法和证据实践中，不仅适用证据学，也适用哲学、逻辑学和某些自然科学。时至今日，并没有人把哲学、逻辑学和某些自然科学看法学。这是因为，哲学、逻辑学和某些自然科学自古就已成形，就已成为独立的学科。由于学科本体的独立成形，就使这些学科与证据法和证据实践之间只能形成适用和被适用的关系，即哲学、逻辑学和某些自然科学被适用于证据法和证据实践。证据学则比较特殊。因为，证据学生于司法环境，长于司法环境，迄今没有形成脱离法律环境而自立的学科本体。由于长期处在法律环境中，这就给证据学抹上了一层法律的色彩。比如，勘验、鉴定、讯问和询问因是司法中的活动，就被学者们视为法律问题。其实，勘验、鉴定、讯问和询问中执行法律规定的程序是法律问题，但它属于程序法学范畴。至于勘验、鉴定、讯问和询问本身则仍然是认识问题，不是法律问题。除了法律环境的影响外，更重要的是法律制约证据，在法与证据之间造成了一种制约与被制约的关系，从而把证据问题人为变成了法律问题。比如，证据能力或证据可采性是法律问题；证据的合法性或法律性也是法律问题；证据的排除还是法律问题；证据问题全盘法律化更是法律问题。这些“法律问题”都是人为制造的：证据能力或证据可采性是人为制造的证据资格，证据没有这样的资格；合法性或法律性是人为制造的证据属性，证据也没有这样的属性；证据的排除是人为的排除，真正的证据根本不能排除；证据问题全盘法律化也是人为追求的法律化，所谓法律证据、法律事实、法律真实、法律标准都是虚构的，根本就不存在。证据问题人为变成法律问题，这正是中外法学中迄今仍认为证据学是法学的最重要的理由。但要明确，证据法对证据问题的制约是反科学的，它已逾越了“存在决定意识”这条铁律的红线，是注定要被废弃的。至于证据学因处于法律环节而获得的“法律色彩”也是人为抹上去的，迟早也会被清除。除去这些因素后，证据学依然是一门纯粹的学科。因此，证据学必须突破法律环境的局限，形成自身完全独立的学科本体。这就是证据学今后发展中必须解决的最重大的问题。

笔者注意到，在证据问题上，西方学者中出现了追求科学化的倾向。斯达克认为：任何一个司法调查的理性制度都是旨在与纯粹的科学一样达到发现真理的普遍目标。^[22]美国学者坎布利尼提出：“诉讼的社会性目标要比个人目标重要；发现真实对社会而言具

[22] 参见宋英辉、汤维建主编：《证据法学研究述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5 页。

有绝对优先的利益,应当将法院通向真实路途中的所有的障碍都全部清除掉。”^[23]英国伦理学家、法学家边沁认为:“证据的范畴即为知识的范畴。”^[24]赞格威尔则借古德曼先生之口感叹证据学是“科学中之最为精妙最为繁难者”、是“科学中的科学”。^[25]这些论述透露出西方一些学者要把证据学建成纯粹的、普遍性的学科和最重要的科学,即“科学中的科学”的追求。这样的追求可以看作是西方学者向建立证据学自身完全独立的学科本体迈出的第一步。我国有学者提出:“我们有必要探讨‘什么是证据学’,从而明确证据学的学科定义、性质特征、基本方法,在此基础上,建立一种其原理不仅适用于法证据学,而且适用于其他任何使用证据判定事实的学科领域,这实际上要求我们探索建立一种新的学科及知识体系,即所谓‘大证据学’。”^[26]这里所讲的,“其原理不仅适用于法证据学,而且适用于其他任何使用证据判定事实的学科领域”的“大证据学”,应该就是证据学自身完全独立的学科本体。这说明,我国已有学者开始了建立证据学自身完全独立的学科本体的研究工作。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这位学者还提出:“证据学作为对事实进行证明的学术与学科,其基本原理属于哲学以及科学哲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范畴,而这些学理具有广泛的适用领域。”这位学者主张用证据学的基本原理建立各种证据学的分支学科,包括“科技证据学”、“军事证据学”、“历史证据学”、“社会证据学”、“生活证据学”、“法证据学”。^[27]这里指出,证据学“具有广泛的适用领域”是正确的,可以说,一切认识领域只要涉及对事实的认识问题,就适用证据学。至于其他学科如何适用,应该是水到渠成的事,不一定都要建立分支学科。笔者也曾提出:“把证据学打造成全人类的科学。”提出这个问题也是想建立证据学自身完全独立的学科本体。可以说,把证据学自身完全独立的学科本体建立起来正是证据学今后发展中最重大的问题。这个问题必须解决。

三 证据学是着重从实质层面研究证明的学科

上面的论述表明,证据学研究两类问题:一类是事实问题,另一类是认识问题。这两类问题并不在同一个平面上,而是形成了两个层面,即第一层面是事实,第二层面是认识。把握这两个层面各自的特点、规律和作用,进而把握这两个层面的关系,正是证据学研究中的关键所在。两个层面各自的特点、规律和作用,前面已作了简单的论述。现在就要着重研究这两个层面之间的关系。那么,证据学的两个层面之间是什么关系呢?首先,事实是客观的、外在的,它属于存在范畴,而认识是精神现象,属于意识范畴。因此,两个层面之间是意识和存在的关系。其次,事实是原生,认识是派生。两个层面之间又是派生和原生的关系。再次,事实是实质,认识是形式,两个层面之间还是形式和实质的关系。这三种关系中最重要的是:存在决定意识、原生决定派生、实质决定形式。可见,事实就是

[23] 转引自何家弘主编:《证据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3页。

[24] 转引自张榕主编:《证据法》,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前言”。

[25] 转引自何家弘主编:《证据法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8页。

[26] 龙宗智著:《证据法的理念、制度与方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27] 龙宗智著:《证据法的理念、制度与方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4-35页。

存在、就是原生、就是实质。毛泽东曾讲：“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28] 这里所讲的“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就是要抓住事实及其相互联系。因为，事实及其相互联系才是实质性的东西。认识是对事实的反映，而反映必取一定的形式，诸如思维形式、言词形式、文字形式、图画形式、音像形式、电子形式等。思维形式看不见、摸不着，它只对认识者本人有意义，对别人均无意义。人反映的事实要想传达给别人，必须客观化。言词就是客观化的反映形式。所谓客观化是指人通过陈述可以把他反映的事实传达给别人。不过，这种形式也有局限性，因为陈述者只能将他所反映的事实传达给在场的人，不在场的人并不知晓。要想让更多的人知晓，不仅要客观化，还要固定化。文字、图画、音像、电子等，就是四种客观化、固定化的反映形式。材料则是这四种反映形式的总称（言词记录下来也是材料）。因此，材料在形式层面具有标识性作用，即它代表人的认识。事实是实质，因而构成实质层面。代表人的认识的材料是形式，因而构成形式层面。这就是证据学的两个层面。

证据学的两个层面就是由事实构成的实质层面和由材料构成的形式层面。正是基于对形式与实质之间关系的不同理解产生了两种证据观：一种是形式证据观，一种是实质证据观。形式证据观是从形式层面理解和把握证据，即把形式层面的材料看作证据。比如，牛津简明英文辞典中这样解释，证据是“为相信某事或证明某事提供原因的资料”。^[29] 这里的资料就指材料。《美国法律辞典》也将证据界定为“在审理中展示的证明材料”。^[30] 可见，形式证据观是西方普遍适用的证据观。实质证据观是从实质层面理解和把握证据，即把实质层面的事实看作证据。现在就要研究这两种证据观，谁是谁非。从证据学两个层面之间的三种关系可以肯定，实质证据观是正确的，形式证据观是错误的。因为，证据只能是存在，不可能是意识；只能是原生，不可能是派生；只能是实质，不可能是形式。特别是两个层面之间的三种关系都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这种情况更说明，证据是决定层面的事实，不是被决定层面的材料。材料的本质是认识。证据不是人的认识，而是决定认识的东西。那么，决定认识的东西是什么呢？就是存在、就是原生、就是实质、就是事实。可见，证据只能是事实。

两种证据观谁是谁非，也可以通过对证据产生过程和获得过程的考查得到验证。证据是调查前产生的还是调查后才产生出来的？当然是调查前产生的。如果调查前证据还没有产生，侦查人员满世界跑不就毫无意义了吗？其实，证据不仅产生在调查之前，而且在实体过程就产生了。实体过程就是案件发生的过程。证据就是伴随案件的发生而发生，伴随案件的存在而存在的。马克思有这样一句名言：“问题与解决问题的手段是同时发生的。”^[31] 马克思所说的，“解决问题的手段”就是证据。我们也可以说，案件与查明案件的证据是同时发生的。一起刑事案件发生后，侦查人员为什么要抢在第一时间赶赴现

[28] 毛泽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载《毛泽东选集》（一卷本），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96 页。

[29] 转引自陈光中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37 页。

[30] [美]彼得·G·伦斯特洛姆编：《美国法律辞典》，贺卫方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62 页。

[31] [德]马克思著：《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74 页。

场?为什么要千方百计寻找案件发生时的见证人?这一切都是为了能获得与案件同时发生、同时存在的证据。与案件同时发生、同时存在的证据指什么呢?当然不是指材料,而是指事实。如果像形式证据观那样,认为证据是材料,就意味着调查前既没有证据发生,更没有证据存在,因为材料是程序过程的证据调查后才产生的。形式证据观这样理解证据,就是死路一条。调查前不存在证据,调查后所产生材料的证据品格从何而来?难道能从天上掉下来吗?其实,查明案件实体的证据必须发生并存在于实体过程,也即必须与案件实体处在同一个过程。不在同一个过程,证据与案件实体之间怎么会有关联作用呢?程序过程产生的材料,就其本身而言,与案件实体毫无关系。材料记载的事实可能与案件有关联,那是因为事实是与案件同时发生、同时存在的。由此来看,材料中真正发挥证据作用的,还是与案件实体处在同一个过程的事实。通过对证据产生和获得过程的研究,进一步说明证据是事实。那么,材料是什么呢?材料只是反映了证据的证据资料。材料反映了证据,就说明客观外界被材料反映的事实是证据,材料本身并不是证据。材料查证属实后可以代替事实发挥作用,但是真正应该坐上证据正位的不是材料,而是事实。这就是实质证据观。

上面,我们划分了证据问题上的两个层面,研究了两个层面之间的关系。通过这一研究,明确了证据在两个层面的关系中处在实质层面,具体指事实。那么,通过证据要查明的案件处在哪个层面呢?案件就是证明对象,它也是客观外界发生的事实,因而也处在实质层面。这就是说,证据和证明对象都是事实,也都在实质层面。一起刑事案件发生后,司法人员就是通过获取事实才查明案情、查获犯罪人的。通过获取事实为什么能查明案情、查获犯罪人呢?因为,事实不可能孤立发生、孤立存在,它或者与一定的事实相联系,或者与一定的人或物相联系。这种联系也是客观的、外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实之间的客观联系,就是证据的关联性。由证据的关联性产生的作用,即关联作用。这种关联作用就是证据力。由此来看,证据力也是客观的,在证据两个层面的关系中也处在实质层面。证据学研究的证据在实质层面、证明对象在实质层面、把证据与证明对象联系起来的证据力也在实质层面。证据学也研究形式层面的证明,但它的重心在实质层面。可以说,证据学就是着重从实质层面研究证明的学科。

在众多学科中,与证据学最接近的当数逻辑学,因为逻辑学也是研究证明的学科。不过,逻辑学的研究有其特点。这个特点就在于,逻辑学是从形式层面研究证明的。逻辑学中就把“感觉、知觉和表象”看作“感性认识的形式”,把“概念、判断和推理”看作“理性认识的形式”,并把“思维”和“语言”也都看作“形式”。^[32]逻辑学的研究着重从理性认识的形式开始,即着重研究概念、判断和各种推理,再由推理到逻辑证明。逻辑学中的核心部分包括论题、论据和论证,所谓论证就是找出二者之间的逻辑联系,这一切均在形式层面。因此,逻辑学就是从形式层面研究证明的学科。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十八世纪的德国哲学家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最先使用‘形式逻辑’来指称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

[32] [德]马克思著:《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4页。

础的那种类型的逻辑学。从此以后,‘形式逻辑’这一名称被广泛采用”。^[33] 康德提出“形式逻辑”的名称,可谓一语破的。因为,逻辑学的研究基本上都在形式层面。逻辑学也因此而被界定为“关于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34] 康德的功绩在于,他最先认识到意识领域的一切均具有形式意义。所谓形式意义是指,意识领域的任何意义都是从实质层面反映得来的,形式层面只是代替实质层面发挥作用。更明确地讲,形式层面的意义不是它自身固有的,它所具有的任何意义的真体均在实质层面,形式层面只有反映形象。这就是哲学中“形式”一词的基本含义。从这一论述可以看出,形式层面作用的发挥,全靠实质层面的支撑。逻辑学中之所以强调论据要真,就是要使论证有实质层面的支撑。其实,逻辑学中的论据,就是证据学中证据的反映;逻辑学中的论题,就是证据学中证明对象的反映;逻辑学中论据与论题之间的逻辑联系,就是证据学中证据与证明对象之间客观联系的反映。因为,证据、证明对象和二者之间的客观联系均在实质层面。“形式逻辑”的名称是康德在 1781 年出版的《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提出的。从那时起,就有这样一个问题:与形式逻辑相对的实质逻辑是什么? 三百多年来,学者们对这一问题作了一定的研究。笔者认为,与形式逻辑相对的实质逻辑就是证据学。证据学与逻辑学均研究证明。这是它们的共同点。但是,二者的研究侧重点不同:逻辑学是从形式层面研究证明的。证据学却是着重从实质层面研究证明的。既然从形式层面研究证明的逻辑学称为“形式逻辑”,那么,着重从实质层面研究证明的证据学自然就应称为“实质逻辑”。因此,“实质逻辑”就是证据学真正的学科定位。

把证据学定名为实质逻辑,是对证据学本质认识的升华。因为,定名为实质逻辑就意味着,证据学研究的重心在实质层面。明确这一点,无论对证据学的发展还是司法工作中对证据的调查、获取、掌握和运用,均具有重大意义。按照国家的《学科分类与代码表》,法学下有部门法学;部门法学下有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司法鉴定学。证据学只是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榜上无名。有学者将法学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理论法学”,“另一类是应用法学”。应用法学又有三部分组成:“(1)部门法学”,“(2)国际法学”,“(3)边缘技术法学”。边缘技术法学又包括“犯罪侦查学、犯罪心理学、证据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统计学等”。^[35] 这位学者层层剥皮才从第三层的“边缘技术法学”剥出了证据学。从政法院校的课程设置来看,证据学仅是一门选修课。证据学的学科品位低下、影响力微弱,可见一斑。这种情况完全是历史原因造成的。证据学只研究司法中的证据,而司法中的证据又受到证据法越来越多的制约。这使证据学的研究范围极度狭窄。这种情况极大地限制了证据学的研究和发展。证据学不属于边缘技术法学、也不属于应用法学、更不是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证据学根本不是法学。证据学是法学以外一门独立的学科。尽管证据学受到历史因素的局限,但从司法实践看,证据学的作用仍不亚于法学。司法中出现的错案,绝大多数都是

[33] 傅季重主编:《哲学大辞典》(逻辑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18 页。

[34] 傅季重主编:《哲学大辞典》(逻辑学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13 页。

[35] 曾庆敏主编:《法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91 页。

因为事实认定错误,因适用法律造成错判是很少见的。这个事实足以说明证据和证据学的重要性。苏联法学家维辛斯基曾讲:“证据学或证据法的理论,依一般的公认,是全部司法法上最重要的、中心的理论。”^[36]英国伦理学家、法学家边沁认为“证据是司法的基准”,^[37]这些论述指明,证据学在司法上处于“最重要的、中心的”地位、处于“司法基准”的地位。证据学生于法律环境,长于法律环境,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将主要适用于法律环境。但就其本质而言,它是一门具有最普遍、最广泛适用范围的学科。因此,证据学必须排除法的制约、突破法律环境的局限,真正走上属于自己的发展道路。笔者曾提出:“证据学不仅要满足司法证明、诉讼证明的特殊需要,尤其要满足全人类的需要。要把证据学打造成人人必学、人人必讲、人人必用的科学。这意味着,证据学必须超越司法程序和诉讼程序,全面走向社会。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经历一场大革命。”推进证据学的大革命就是证据学定位为“实质逻辑”后,面临的最重大的问题。解决这一问题会把证据学变成最伟大的学科,会普遍提升人的认识能力,会把人类认识能力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因此,无论需要多少时间、无论遇到多大困难,这个问题一定要解决。

[Abstract] After abandoning the system of divinity evidence, western countries have chosen the system of legal evidence as their basic evidence system. Taking the restriction of evidence by law as the essence of the system of legal evidence has been the biggest mistake made in legislation throughout the history. This understanding confu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sciousness and existence, tramples upon the objective attribute of evidence, and artificially turns the issue of evidence into a legal issue. Evidence science studies evidence and its objective law, both of which are questions of fact, rather than questions of law. It studies proof and the rules on proof, both which are questions of cognition, rather than questions of law. Therefore evidence science is not law science at all. It is a science that studies proof at the substantive level whereas logics is a science that studies proof at the formal level and is call “formal logics”. Evidence science should be called “substantive logics” and substantive logics should be the disciplinary orientation of evidence science.

(责任编辑:王雪梅)

[36] [苏]安·扬·维辛斯基著:《苏维埃法律上的诉讼证据理论》(第1版),王之相译,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64页。

[37] 转引自宋英辉、汤维建主编:《证据法学研究述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2页。